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3-2024 年聚氯化铝（10%溶液）采购项目（标包二）[项目编号：GZDZ622DL1001735-2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东莞市还津净水材料有限公司	通过	无
2	天津瑞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无
3	惠州市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无
4	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无
5	衡阳市建衡实业有限公司	通过	无
6	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	通过	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20-38890467

地址：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20-62315524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

招标单位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3 日

